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二、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於審議階段之差異

有關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之審議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¹，法律案及預算案均應經本院三讀議決，嗣經總統公布後，始成為正式法律及法定預算。其中特別預算案之審議程序，依預算法第 84 條²係準用總預算之規定，惟依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」之規定³，於必要時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，故毋須比照總預算案交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，以兼顧特別預算之緊急時效性，並節省審議時間。

另有關法律案之審議方式，立法院可逐條、逐句增刪修改；而預算案之審議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則可刪減特定預算科目及金額，但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；且經本院三讀通過後之法律案屬持續性法律，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，而三讀通過後之預算案則屬措施性法律，其效力僅及於預算期間(詳表 2)。

表 2 法律案與預算案於審議階段之差異摘要表

項目	法律案	預算案
審議方式	逐條、逐句增刪修改	可刪減特定預算科目及金額，但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
可否作成自行調整之決議	否(文字不可自行調整)	可(實務上，可作成刪減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)
是否有審議時程之	無	有(總預算案)

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，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，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」

² 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，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。但合於前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者，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先支付其一部。」

³ 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，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，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。」

項目	法律案	預算案
規定		無(特別預算案)
是否須三讀通過	是	是
規範效力	持續性法律	措施性法律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憲法法庭網站，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100&id=310572>